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外審教授推薦名單

申請教師：

申請教學單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申請職級：專任 專案 兼任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畢業學校：

任教學校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及學位	研究領域

註：黎明技術學院 教師升等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人事室 敬啟